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阜龙乡接种疫苗奖励有机肥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龙乡接种疫苗奖励有机肥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南东方众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东方众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9月07日